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

- 奉天省令 漿洗業並洗染業及洗染攪頭業取締規則
- 奉天省令 洗濯業並二染直及染直取次業取締規則
- 奉天省令 畜犬取締規則
-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選獎規程

- 產業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 報 滿洲特務中央會重要特查
- 物検査所長及副所長選派其他
-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漿洗業並洗染業及洗染攪頭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漿洗業並洗染業及洗染攪頭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漿洗業、洗染業或洗染攪頭業者應開具籍貫、住所、營業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字號或商號(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之姓名及章程抄本)呈報該管警察廳署長

廢業時亦同

第二條 漿洗業者並洗染業者及洗染攪頭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關於業務雇用使用人時應於七日以內將其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呈報該管警察廳署長

解雇時亦同

第三條 警察廳署長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福利有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營業或命令解雇使用人

第四條 業者應備置附記第一號樣式收貨賬及第二號樣式收據收受貨物時應交付收據並將所定事項記入收貨賬

製備前項收貨賬時應於使用前記明頁數受該管警察廳署之檢印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洗濯業並二染直及染直取次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洗濯業並二染直及染直取次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洗濯業又ハ染直業者ハ染直取次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屋號又ハ商號(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ヲ具シ所轄警察廳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之ヲ廢業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洗濯業者並ニ染直及染直取次業者(以下單ニ業者ト稱ス)業務ニ關シ使用人ヲ雇入レ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其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ヲ所轄警察廳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之ヲ解雇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警察廳署長公共ノ安寧福利ヲ維持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營業ヲ禁止又ハ停止シ若ハ使用人ノ解雇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業者ハ別表第一號樣式注文帳及第二號樣式預證ヲ備ヘ注文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預證ヲ交付シ注文帳ニ所定事項ヲ記載シ置クベシ

前項ノ注文帳ヲ調製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紙數ヲ記入シ所轄警察廳署ノ檢印ヲ受

第五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或有污染其病毒之虞之物品非經消毒不准送入營業所

第六條 攪洗業者並洗染業者須為左列各款之設備

- 一 作業場應以不滲透質物或厚板修築之以防污水之散逸
- 二 曬物場應為由通衢不得透視之適當設備
- 三 生火之作業場及曬物場應為預防火災之設施

第七條 關於業務發現有贓物嫌疑或附著血痕等犯罪嫌疑之物品時應即呈報警察官吏

第八條 收貨賬、作業場及保管中之漿洗物洗染物警察官吏得檢查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款及第七條或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業者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時前項之處罰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第十條 業者之家族、同居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時業者負其責任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之但其施行地域暫以隣接南滿洲鐵道之縣及警察廳管內為限

本規則施行前經營漿洗業、洗染業或洗染攪頭業而欲繼續其業者應自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為第一條所定之手續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已呈准許可經營合格本規則之營業者視為依本規則呈准許可者

クベシ

第五條 傳染病患者ノ使用シタル物又ハ其ノ病毒ニ汚染ノ虞アル物ハ消毒スルニ非ザレバ營業所ニ搬入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洗濯業者並ニ染直業者ハ左ノ設備ヲ為スベシ

- 一 作業場ハ不滲透質物又ハ厚板ヲ以テ築造シ汚水ノ逸散ヲ防止スベシ
- 二 物干場ハ表街路ヨリ透視シ得ザル様適當ノ設備ヲ為スベシ
- 三 火氣ヲ取扱フ作業場及物干場ニハ火災豫防ノ施設ヲ為スベシ

第七條 業務ニ關シ贓物ノ疑アル物又ハ血痕附著等ニ因リ犯罪ノ疑アル物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警察官吏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注文帳、作業場及保管中ノ洗濯物、染直物ニ付警察官吏ハ檢査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乃至第六條各號及第七條ニ違反シ又ハ前條ノ檢査ヲ拒ミ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業者未成人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前項ノ處罰ハ其ノ法定代理人若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條 業者ノ家族、同居人又ハ使用人第四條、第五條又ハ第七條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業者其ノ責ニ任ズ

附 則

本則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其ノ施行地域ハ當分ノ間南滿洲鐵道ニ接續スル縣及警察廳管內トス

本則施行前洗濯業又ハ染直業若ハ染直取次業ヲ營ミ引續其ノ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第一條所定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ニ許可ヲ受ケ本則ニ該當スル營業ヲ為ス者ハ本則ニ依リ届出ヲ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奉天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雜業者係指在屋外或就各戶爲左列各種營業而言

修理洋傘、修理靴鞋、修理鐘表鎖鑰、修理鑄掛金物、修理陶器玻璃、修理範圍修理木鞋、磨刀剪、洗濯帽子、掃除業

第二條 欲爲雜業者須開明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雜業種類連同最近六箇月以內攝照之單身免冠二寸像片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在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則爲警察廳長）並備具左列木製標牌呈候蓋用檢印

標牌於營業時須揭於容器或器具易見之處所

面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發給
	檢 印	雜業 某種 某某 住所
裏	康德 年 月 日 檢 查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10 厘 20 厘

檢印用警察 廳署之烙印

第三條 前條標牌須於每年四月及十月一次受該管警察廳署長之檢查

未受前項之檢查者視爲廢業

第四條 警察廳署長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福利有必要時得拒絕第二條標牌之檢印及前條之檢查或塗消標牌之檢印

第五條 雜業者廢業時應於七日以內將其旨呈報該管警察廳署長受標牌檢印之塗消

雜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應由其戶主或家屬爲前條之手續

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奉天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屋外又ハ各戶ニ就キ左ノ各種ノ業ヲ爲スヲ謂フ

洋傘修理、靴修理、時計鏡前修理、鑄掛金物修理、陶器硝子修理、蒸籠修理、下駄修理、刃物研、帽子洗濯、掃除業

第二條 雜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雜業種目ヲ具シ最近六月以內ニ攝影シタル單身脫帽手札型寫眞ヲ添附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ヲ置カザル警察廳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ニ）ニ届出ヅルト共ニ左ノ木製標札ヲ提出シ之ニ檢印ヲ受クベシ

標札ハ就業中容器又ハ器具ノ見易キ箇所ニ掲出スベシ

面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交付
	檢 印	雜業 何種 何々 住所
裏	康德 年 月 日 檢 查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10 厘 20 厘

檢印ハ警察 廳署ノ烙印トス

第三條 前條標札ハ每年四月及十月ノ二回所轄警察（廳）署長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檢查ヲ受ケザル者ハ廢業ト見做ス

第四條 警察（廳）署長公安ノ安寧福利ヲ維持スル爲メ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二條標札ノ檢印及前條ノ檢查ヲ拒否シ又ハ標札ノ檢印ヲ抹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雜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其ノ旨所轄警察（廳）署長ニ届出ヅラ標札檢印ノ抹消ヲ受クベシ

雜業者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戶主又ハ家族ニ於テ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三 飼養之年月日

第二條 未繫帶前條犬牌之犬以野犬論但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犬不在此限

第三條 犬牌毀壞遺失時飼養者須將其事由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再行請領

第四條 領受犬牌者犬牌一箇須繳納手續費二角

第五條 畜犬不得繫帶類似犬牌之標牌

第六條 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畜犬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

一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發生變動時

二 廢止飼養時

三 畜犬斃死時

四 畜犬所在不明時

五 發見前款之犬時

於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須將犬牌繳回

第七條 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畜犬飼養者須繫留鎖鏈或裝帶堅固口網或其他箝口具

第八條 如有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或咬傷人畜之犬時飼養者發見者或被受害者須速向最近警察官署報告

第九條 醫師獸醫師如診斷被犬咬傷之患者或獸畜或檢案其屍體時須速將其事由報告最近警察官署

第十條 對於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之獸畜屍體飼養者須遵警察官吏之指揮速行燒棄掩埋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為預防狂犬病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檢診畜犬預防注射或繫留或捕獲捕殺野犬並得行其他適當措置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則或基於本則所發之命令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三條 前條之罰則畜犬飼養者如係未成年者時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附 則

本則由公布日施行

本則施行之際飼養畜犬者須於本則施行日起二箇月內辦理第一條之手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 飼養之年月日

第二條 前條ノ犬牌ヲ附着セザル犬ハ野犬ト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犬牌ヲ毀損紛失シタルトキハ飼養者ニ於テ其ノ旨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デ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ル者ハ犬牌一箇ニ付キ手数料二角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畜犬ニハ犬牌類似ノ標牌ヲ附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畜犬飼養者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飼養者ノ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飼養ヲ廢シタルトキ

三 畜犬斃死シタルトキ

四 畜犬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前號ノ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七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虞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繫留鎖鏈シ若ハ堅固ナル口網其ノ他箝口具ヲ裝著スベシ

第八條 狂犬病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リ若ハ人畜ヲ咬傷シタル犬アリ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又ハ被害者ニ於テ直ニ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九條 醫師獸醫師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又ハ獸畜ヲ診斷シ若ハ其ノ死屍ヲ檢案シタル時ハ直ニ其ノ旨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條 狂犬病又ハ其ノ疑アル疾患ニ罹リタル獸畜ノ死屍ハ飼養者ニ於テ警察官吏ノ指揮ニ從ヒ直ニ燒棄又ハ埋没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狂犬病豫防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注射又ハ繫留ヲ命ジ若ハ野犬ノ捕獲捕殺其ノ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則又ハ本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附 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本則施行ノ際ニ畜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本則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ニ第一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6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號

令各所屬官署長

制定交通部選獎規程之件

茲制定交通部選獎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選獎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官署並交通部及所屬官署職員之選獎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官署業務成績優秀且可為其他官署之模範者選獎之

第三條 交通部所屬官署之職員合於左列之一且品行端方恪勤精勵堪為一般職員之表率者選獎之

一 為事業上有益之發明或改良者

二 防止危害於未然或天災事變時有特殊功勞者

三 職務上之成績優秀者

四 雇員及傭人三年以上皆勤者

五 特別認有選獎之必要者

第四條 選獎每年一次於七月行之但認為必要時有時得臨時選獎之

第五條 本令之規定非交通部及所屬官署之職員關於交通部之業務有功勞或奇特之行爲者準用之

第二章 選 獎

第六條 選獎如左

一 授與褒狀

二 授與效績章

三 授與皆勤章

褒狀及效績章有時備有獎金或獎品

第七條 褒狀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號及第五條者授與之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號

各所屬官署長ニ令ス

交通部選獎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交通部選獎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選獎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官署並ニ交通部及所屬官署職員ノ選獎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官署ニシテ業務成績優秀、且ツ他ノ官署ノ模範トナスニ足ルモノハ之ヲ選獎ス

第三條 交通部及所屬官署ノ職員ニシテ左ノ一ニ該當シ品行方正、恪勤精勵ニシテ一般職員ノ儀表トナスニ足ル者ハ之ヲ選獎ス

一 事業上有益ナル發明又ハ改良ヲ爲シタル者

二 危害ヲ未發ニ防ギ又ハ天災事變ニ際シ特殊ノ功勞アリタル者

三 職務上ノ成績優秀ナル者

四 雇員及傭人ニシテ三年以上皆勤シタル者

五 特ニ選獎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第四條 選獎ハ毎年一回七月ニ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臨時ニ選獎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ハ交通部及所屬官署ノ職員ニ非ズシテ交通部ノ事業ニ關シ功勞又ハ奇特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章 選 獎

第六條 選獎ハ左ノ通トス

一 褒狀ノ授與

二 效績章ノ授與

三 皆勤章ノ授與

褒狀及效績章ニハ賞金又ハ賞品ヲ添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褒狀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號及第五條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效績章合於第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者授與之
皆勤章合於第三條第四號者授與之

第八條 效績章及皆勤章於勤務中須佩帶於胸部

第九條 效績章及皆勤章如另圖樣式

第十條 本人死亡後選獎時喪狀或效績章授與其遺族

第十一條 選獎經選獎委員會之審查由交通部大臣行之

第三章 選獎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選獎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

第十三條 委員長以交通部次長充之委員由交通部大臣任命

第十四條 委員會非經委員長及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審查

委員之審查依出席委員之多數可決如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長特別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行指定調查員令調查其事實

第十六條 委員長或委員會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不得出席委員會

- 一 自己被選獎時
- 二 被選獎者為其家族或親族時

第四章 選獎手續

第十七條 交通部各司長(官房為科長)及所屬官署長有合於第二條第三條各號時

須依據另紙樣式呈請交通部大臣

第十八條 因轉勤及其他情由更動所屬者關於舊所屬官署勤務中之事實認有選獎之

必要時舊所屬官署長對新所屬官署長須通知其意旨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時須繳還效績章及皆勤章

- 一 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時
- 二 受譴責以上之處分時
- 三 其他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二十條 有皆勤章者於缺勤退職調轉於不能授與皆勤章之職時或調轉他部時須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效績章ハ第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皆勤章ハ第三條第四號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授與ス

第八條 效績章及皆勤章ハ服務中之ヲ胸部ニ佩用スベシ

第九條 效績章及皆勤章ハ別圖ノ通トス

第十條 本人死亡後選獎シタルトキハ喪狀又ハ效績章ハ其ノ遺族ニ之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選獎ハ選獎委員會ノ審查ヲ經テ交通部大臣之ヲ行フ

第三章 選獎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選獎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ニ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三條 委員長ハ交通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ハ交通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併セテ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審查ヲ爲ス

委員會ノ審查ハ出席シタル委員ノ多數決ニ依ル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之ヲ決ス

第十五條 委員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ニ調査員ヲ指定シ事實ヲ調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委員長又ハ委員ニシテ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委員會ニ出席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自己ガ被選獎者ナルトキ
- 二 被選獎者ガ家族又ハ其ノ親族ナルトキ

第四章 選獎手續

第十七條 交通部各司長(官房ニ於テハ科長)及所屬官署長ハ第二條第三條各號

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別紙書式ニ依リ交通部大臣ニ上申スベシ

第十八條 轉勤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所屬ヲ異ニシタル者ニシテ舊所屬官署勤務中

ノ事實ニ關シ選獎ノ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舊所屬官署長ハ新所屬官署長ニ對シ其ノ意見ヲ通報スベシ

第十九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效績章及皆勤章ハ之ヲ返納セシム

- 一 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 二 譴責以上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三 其ノ他不都合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皆勤章ヲ有スル者缺勤、退職、皆勤章ヲ授與セラザル職ニ轉ジタルトキ又ハ他部ニ轉出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返納セシ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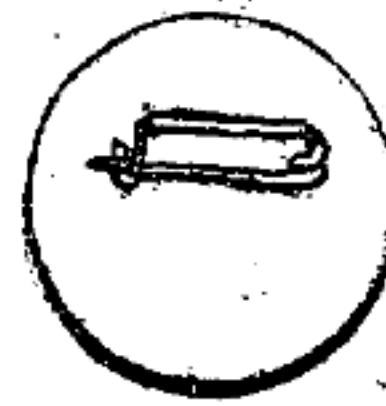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皆勤章

正表
面(面)



背裏
面(面)



直徑二釐

正面爲青色七寶

(表面ハ青色ノ七寶)

邊文字及月桂樹之周邊爲銀色

(緣、文字及月桂樹ノ周邊ハ銀色)

圓内爲眞紅色

(圓内ハ眞紅)

月桂樹爲綠色

(月桂樹ハ綠色)

糸帶爲白色

(リボンハ白色)

背面爲銀色

(裏面ハ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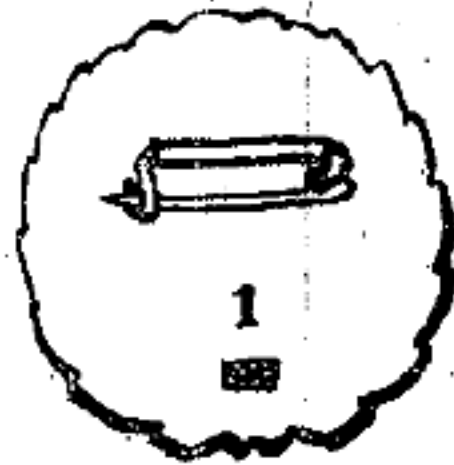
本圖表示實物大
(本圖ハ實物ノ大サヲ示ス)

效績章

正表
面(面)



背裏
面(面)



直徑二、四釐

正面爲青色七寶

(表面ハ青色七寶)

邊月桂樹及文字之周邊爲金色

(緣、月桂樹及文字ノ周邊ハ金色)

效績字及絲帶爲黃物文字爲直紅色

(效績字及リボンハ黃色、文字ハ直紅)

背面爲金色

(裏面ハ金色)

本圖表示實物大
(本圖ハ實物ノ大サヲ示ス)

另紙樣式(第三條及第五條該當時)

號數 年 月 日

司(局)長

交通部大臣鈞鑒

選獎上申之件

選獎區別	事項	男女別	職名氏	名備	考

注意

- 一 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四、五號各以另紙記載之
- 二 於選獎區別欄裏狀、效績章、皆勳章別記入之
- 三 於事項欄將要選獎內容詳記之
- 四 添附被選獎者之履歷書
- 五 上申官署長之意見於備考欄記入之

另紙樣式(第二條該當時)

號數 年 月 日

司(局)長

交通部大臣鈞鑒

選獎上申之件

事項	官署名	事務繁閑及整理之良否	業務成績	上申官署長之意見	其他成績調查上必要事項

別紙書式(第三條及第五條該當時)

番號 年 月 日

司(局)長

交通部大臣 殿

選獎上申ノ件

選獎區別	事項	男女ノ別	職名氏	名備	考

注意

- 一 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四、五號各別紙ニ記載スルコト
- 二 選獎區別欄ニハ裏狀、效績章、皆勳章ノ別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 事項欄ニハ選獎ヲ要スル内容ヲ詳記スルコト
- 四 被選獎者ノ履歷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 五 上申官署長ノ意見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別紙書式(第二條該當時)

番號 年 月 日

司(局)長

交通部大臣 殿

選獎上申ノ件

事項	官署名	事務繁閑及整理ノ良否	業務成績	上申官署長ノ意見	其他成績調查上必要ナル事項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崗、蘆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崗子、瓦房店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陸地棉	一六·一五	一五·六二	一四·三八	一三·一三	一〇·八五	八·一九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陸地棉	一五·九〇	一五·三八	一四·一六	一三·九二	一〇·六七	八·〇五	
	康平	在來棉	一一·七五	一一·三五	一〇·四三	九·五〇	七·七八	五·八〇	
		在來棉	一〇·二〇	九·八五	九·〇三	八·二二	六·七〇	四·九五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勳家、高鋪、繞陽河、姜屯、北鎮、閭陽、青堆、子、臺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五·三〇	一四·七九	一三·六二	一二·四四	一〇·二五	七·七二
			陸地棉	一四·九五	一四·四六	一三·三〇	一二·一五	一〇·〇〇	七·五三
		錦縣、石山站、義、稍戶、營子、七里河子、連山、虹螺峴、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五·五五	一五·〇四	一三·八四	一二·六四	一〇·四二	七·八六
			陸地棉	一四·六五	一四·一六	一二·〇三	一一·九〇	九·七七	七·三六
熱河		改良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一三	一三·九三	一二·七三	一〇·四九	七·九二	
		陸地棉	一五·〇五	一四·五五	一三·三九	一二·二三	一〇·〇七	七·五八	
建昌、樂王廟、青龍		在來棉	一一·〇五	〇·六七	九·八〇	八·九二	七·二九	五·四二	
		在來棉	一〇·七〇	〇·三三	九·四八	八·六三	七·〇五	五·二二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任免及指敘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石川 文夫

任陸軍步兵少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張 漢 文

任治安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總務廳屬官 孫 福 慶

任治安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肇州縣警佐 谷 田 傳 藏
 濛江縣警尉 熊 野 治 助

任治安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金世義
伊藤佐仲

任治安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渡邊菊次

渡邊菊次

任經濟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喀啦沁右旗警佐

朝日山萬二郎

任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兵頭盛綱

任稅佐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久保次郎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岩崎榮三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石川文夫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孫福慶

給八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屬官

谷口傳藏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屬官

熊野治助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屬官

伊藤佐仲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司辦事

經濟部屬官

渡邊菊次

給十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

朝日山萬二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稅佐

兵頭盛綱

給十級俸

派在海倫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屬官

兒玉千里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久保次郎

給九級俸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梨樹縣警佐

山崎常吉

派為四平街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遼中縣警佐

湊正太郎

派為遼中縣司法公署檢察事務處理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通化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王殿元

派充通化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通化分庭書記官
兼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王增文

兼充通化區法院書記官

執行官 岩崎榮三

給八級俸

派充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遼中縣司法公署檢察事務處理

遼中縣警佐 山崎常吉

應即開去遼中縣司法公署檢察事務處理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步兵上尉 劉登科

陸軍步兵中尉 黃若愚

應即免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騎兵少校 邢仁甫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軍需中尉 鈴木次郎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石川文夫、於康德五年二月二日出缺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長及副所長選派

根據重要特產物檢查法選派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長副所長如左
(產業部)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派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長

松島鑑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醫上尉 金鼎棋

陸軍步兵上校 毛星耀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民生部屬官 高綱信吉

同 兒玉千里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書記官 李嵩鶴

同 劉瀛洲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稅關監吏 鈴木鄉二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稅佐 兵頭盛綱

司稅 汪海瀛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石川文夫、康德五年二月二日死去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長及副所長選派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ニ依リ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長及副所長ヲ左ノ通選任セリ
(產業部)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派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副所長

柳澤彌吉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檢查員選派認可

關於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檢查員之選派根據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產業部指令第一七六號認可如左 (產業部)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派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職員充本所庶務科長 金澤 八郎

派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職員充本所監督科長 加藤 良介

派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職員充本所檢查科長 山屋直太郎

村岡 榮

池田 稔

住吉 貞吉

佐藤 茂

藤田 春雄

長谷川 治

和田 宇市

水島 保太郎

南里 薰

青木 太吉

中島 光雄

名越 正

根占 好人

萩原 禎次郎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檢查員

岩淵 邦夫

松本 世治

福本 義敬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副檢查員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檢查員選任認可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檢查員ノ選任ニ關シ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產業部指令第一七六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產業部)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遼陽市檢查地檢查員 石原 寬一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遼陽市檢查地副檢查員 近藤 豐藏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撫順市檢查地副檢查員 下內 金之助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鐵嶺市檢查地檢查員 兒玉 清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開原檢查地檢查員 齋藤 寬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開原檢查地檢查員 佐野 征郎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開原檢查地副檢查員 上原 宗勝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雙廟子檢查地副檢查員 有馬 藤善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四平市檢查地檢查員 水庫 善雄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四平市檢查地副檢查員 安部 勳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郭家店檢查地副檢查員 古賀 福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檢查員 杉山 安忠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日高 稔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公主嶺檢查地副檢查員

久米 松三郎
松田 明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范家屯檢查地副檢查員

南 保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新京特別市檢查地檢查員

葉 若 穆 臣
矢 島 秀 雄
笹 島 直 得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奉天支所新京特別市檢查地副檢查員

井 料 勇 吉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安東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若 林 通 雄
出 穂 悖 作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安東支所副檢查員

山 口 憲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營口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雪 浦 十 郎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營口支所檢查員

加 藤 昇 一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營口支行副檢查員

中 原 信 雄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錦州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佐 藤 萬 陸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錦州支所檢查員

瀧 川 愛 四 郎
辻 濱 吉
諸 星 實
永 田 安 人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錦州支所副檢查員

松 原 公 英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吉林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岡 田 郭 造
室 之 園 清
小 倉 豐
片 山 重 之
原 田 鐵 次 郎
原 安 平
小 柳 義 清
梶 並 義 之
藤 枝 新 一
吉 井 榮 之 函
栗 江 吉 憲
榎 健 藏
不 破 三 郎
米 田 鐵 夫
下 津 次 郎
野 崎 信 一
熊 谷 完 吾
石 毛 義 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吉林支所副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吉林支所副檢查員

中 川 東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牡丹江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橋 詰 安 吉
河 口 藤 吉
小 澤 茂
大 塚 好 平
秀 嶋 平 七
大 迫 清 之 助
青 木 義 隆
森 谷 尚 三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牡丹江支所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牡丹江支所檢查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牡丹江支所副檢查員 山元武彦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哈爾濱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野田德一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哈爾濱支所檢查員 古口彦一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哈爾濱支所副檢查員 富塚正己

- 竹田惣治
- 中村五之治
- 東根武夫
- 眞野捨次郎
- 千田隆三
- 和田幸一郎
- 佐々木三郎
- 肥後盛夫
- 伊藤隆光
- 岡山忠夫
- 西橋芳生
- 外園武雄
- 荒木豐雄
- 安藤武稔
- 丹本武藏
- 榎本貫一
- 星澤英清
- 相澤英和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齊齊哈爾支所長兼監督檢查員 洲戶孝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齊齊哈爾支所檢查員 齊鹿次良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齊齊哈爾支所副檢查員 玉川義信

聘為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檢查所檢查事務 野澤吉

- 石塚建治
- 護摩所惣吉
- 村上繁
- 青木春雄
- 植村武彦
- 深澤春雄
- 大山秀夫
- 勝家時春
- 尾久宇一郎
- 北島清登
- 安武憲夫
- 石川國雄
- 玉川義信
- 橫澤金吉
- 目次誠一
- 小崎方忠
- 大前恒悞
- 藤澤德一
- 鬼塚正可
- 龜澤直樹
- 神野禮二
- 竹下治作
- 野澤吉

●二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	氣壓(度)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	七六六·四	一一	北北西	四		氣
大連	連	七六六·一	一三	北北西	五		曇
營口	口	七六四·五	一七	北	三		晴
承德	德	七六六·二	一七	北	三		晴
鞍山	山	七六八·八	一九	北	三		晴
奉天	天	七六五·八	一一	北北西	三		晴
赤峰	峰	七六七·九	一一	北北西	八		晴
開原	原	七六五·四	一一	北北西	二		晴
延吉	吉	七六四·一	一四	北	二		晴
四家	家	七六五·八	一三	北	二		晴
錢店	店	七六六·四	一三	北北西	二		晴
敦化	化	七六二·一	一一	北北西	二		晴
新賓	賓	七六五·二	一四	西北西	二		晴
東寧	寧	七六三·七	一六	西北西	一		晴
杜爾	爾	七六二·九	一四	西北西	一		晴
綏芬	芬	七六三·二	一五	西北西	一		晴
洮南	南	七六四·八	一八	西北西	七		晴
哈爾濱	濱	七六二·一	一八	南	八		晴
綏化	化	七六四·二	一五	南	二		晴
富錦	錦	七六四·二	一一	南	二		晴
齊齊哈爾	爾	七六四·六	二〇	東北東	三		晴
海倫	倫	七六一·九	二〇	東北東	三		雪
克山	山	七六二·八	二四	東北東	三		雪
海拉爾	爾	七六七·七	二九	南	一		雪
滿洲里	里	七六七·六	二六	南	一		雪
黑河	河	七六二·五	二六	南	一		雪
旅順	順	七六九·三	一一	北北西	六		快晴
大連	連	七六九·四	一五	北北西	三		快晴
鳳城	城	七六八·四	一九	北北西	三		快晴

●二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第三便野便物認可

營口	承德	山天	鞍山	奉天	赤原	開原	延吉	四家	錢家	敦化	新寧	東寧	杜爾	綏芬	洮南	哈爾	綏化	齊齊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七七〇・二	七七一・一	七七一・五	七六九・五	七七〇・一	七六八・八	七六三・七	七六八・七	七六八・八	七六三・九	七六七・七	七六一・五	七六一・四	七六二・五	七六一・四	七六三・八	七六四・四	七六七・五	七六一・一	七六五・六	七六四・二	七六四・〇	七六九・〇	七六八・三	七六〇・六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一
北北東	北北西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北北
三	四	三	三	六	六	四	九	六	五	一	三	一	二	三	六	二	三	四	七	四	二	一	一	三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一 降雪量初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第三五頁船舶登錄稅法上端第一條之六貸借權之取得船舶價格「千分之三」應作「千分之一」、同下段第二條ノ三除籍每十噸「五角」ハ「五分」ノ報告誤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第九六頁(滿洲觀象日報)十二月二十九日海倫風速「七」應作「二」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滿洲觀象日報一月四日)海拉爾氣壓「七八一・六」應作「七八一・三」係誤排、第二〇六頁同一月六日延吉氣溫「一二一」應作「一一八」係

作稿錯誤、同上第二〇七頁海拉爾風向「一」應作「一」係誤排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第二八二頁(滿洲觀象日報)一月九日赤峰風向「南西」應作「西南」係誤排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第三八八頁滿洲觀象日報一月十三日海倫氣壓「七七八・二」應作「七七九・八」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第四〇六頁一月十四日觀象日報赤峰風速「二」應作「二」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第四二〇頁下段末行(陸軍服裝規程)第十二條中「長官」

ハ「官長」ノ誤植

●第一千一百四十號第五一七頁(一月十八日觀象日報)鞍山風速「二」應作「三」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第六二九頁觀象日報一月二十一日索倫風速「一」應作「七」

公

告

同齊齊哈爾氣壓「七七〇・二」應作「七七〇・三」均係誤排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第七六一頁下段安東省令第二十號第三行「定東省長」ハ「安東省長」ノ誤植

職員身分證明書作廢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取消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前民生部屬官 徐文彬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二五號
取消年月日及理由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爲辭官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前民生部屬員 羅經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火車中

(民生部)

廣

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板尾幾太郎
安 東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 連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 朗
哈 爾 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		伏谷友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河田貞次郎
中 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岐阜支店	有川健造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 田 幸 之 (電話三二四〇五〇 轉賬率二二一九)
 -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 谷 友 吉
 -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 下 久 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第九期決算公告 (康德四年下半年)

借方 (資產之部)		貸借對照表		增設勘定		貨方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150,000.00	增設勘定	255,560.00	資本金	100,000.00	未拂配當金 (未付紅利)	100,000.00
土地	29,920.00	法定積立金	151,000.00	未拂手形	4,000.00	假受金 (暫記存款)	1,000.00
建築物	29,920.00	別途積立金	100,000.00	未拂配當金 (前項留存金)	3,000.00	前期繰越金 (前項留存金)	3,000.00
機械器具	2,000.00	銀行當座勘定	87,000.00	從業者預金	7,160.00	本期利益金	10,000.00
家具什器	3,000.00	從業者預金	7,160.00	未拂手形	3,350.00	合計	105,000.00
需用品、原料、半成品	1,800.00	未拂手形	3,350.00	合計	105,000.00		
製品、屑物	2,000.00	未拂配當金 (未付紅利)	4,000.00				
受取手形	1,500.00	假受金 (暫記存款)	1,000.00				
有價證券	6,000.00	前期繰越金 (前項留存金)	3,000.00				
現金	2,500.00	本期利益金	10,000.00				
假拂金 (暫記欠款)	2,000.00	合計	105,000.00				
未經過金	1,200.00						
賣店勘定	8,000.00						
合計	280,000.00						
本期利益金	10,000.00	株主配當金 (股東官紅利)	23,000.00				
固定資產銷却金	10,000.00	株主特別增 (股東特別增資紀念官紅利)	2,000.00				
差引本期純益金	28,000.00	資紀念配當 (年五分)	2,600.00				
前期繰越金	252,000.00	舊株一株二付	1,000.00				
合計	310,000.00	新株一株二付	1,000.00				
右利益金處分之		役員賞與金 (董事酬勞金)	25,000.00				
法定積立金	50,000.00	差引後期繰越金 (後期留存利)	26,000.00				
別途積立金	100,000.00	合計	28,000.00				
右列數目無訛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昭和十三年

營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十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印)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股票作廢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開敝會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請前來茲迄至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如無聲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昭和十三年

股東姓名	股數	股	票	記號	號	碼	張數
鐵嶺各機關職員代表	壹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壹六〇號		壹張
鐵嶺市民總代表	貳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參六六號		貳張
楊守	壹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參七五號		壹張
孫兆	壹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貳五五號		壹張
吉林工務總會	貳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自第五五號		貳張
紀錫	壹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至第五五號		壹張
鐵嶺縣農會代表	拾七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六五四號		壹張
石吉	拾七股	乙種	壹股票	以	第貳〇七號		拾七張
第貳四號	第貳七號	第貳八號	第貳參貳號	第貳四號	第貳五號	第貳六號	第貳七號
第貳四八號	第貳五五號	第貳五八號	第貳五九號	第貳六八號	第貳七號	第貳七參號	
第貳七四號	第貳七七號	第貳七八號					

股票停止更名公告

本社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第五次定時股東大會畢會日止
暫時停止股份更名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星名刺本舖
樓井大二郎商店
東京日本橋區本町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價目 定一月一圓五分 (國內) 二圓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2) 1111 (東京) 1111 (總機)
新東京地 電話 (2) 1111 (東京) 1111 (總機)
總發行所 電話 (2) 1111 (東京) 1111 (總機)